

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吴卫老龄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区老龄健康和老龄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，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全面完成今年的老龄健康和老龄工作任务，现将《2021年全区老龄健康和老龄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参照执行。

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刘明；联系电话：67080386）

2021 年全区老龄健康和老龄工作要点

2021 年全区老龄健康和老龄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及老龄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引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老年健康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老年健康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，不断增强全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一、加强制度设计，完善政策体系建设

1. 强化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老龄办的综合协调职能，适时组织召开老龄委成员单位会议，做好沟通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，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。加强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和工作督导，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地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情况、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实施情况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

2. 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列规划。协调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《江苏省贯彻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〉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 年）》、《苏州市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苏州市“十四五”健康老龄化发展规划》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老龄事业和健康老龄化的主要任务和指标，认真组织好实施。

3.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。认真推动《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

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、《苏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等政策的规范落实，制定推动医养签约合作、居家老年人上门医疗服务、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等政策措施，推动健康老龄化政策体系更加完善。鼓励、支持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，推进医养结合深入发展。

4. 出台区级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文件。制定《吴中区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意见》，落实推进健康吴中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疾病诊治、康复护理、长期照护、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、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。

二、发挥职能作用，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

5. 加快推进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设。加快老年友善医院建设，年内，50%以上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，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。着力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，年内全区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0%以上。

6. 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。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完成市级下发的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任务。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，统筹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、能力评估和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、精神障碍类疾病早期预防工作。

7.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。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、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。加强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，广泛开展老年健康科普知识宣传，开展健康讲堂、广场活动、咨询义诊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科普等活动，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。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宣传教育阵地建设，注重把媒体宣传与社区、机构宣传教育相结合。

8. 探索推进安宁疗护试点。鼓励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安宁疗护工作，落实安宁疗护各项标准规范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年内，至少1家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能够开展安宁疗护服务，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。积极开展安宁疗护服务，争创国家、省级试点。

三、深化工作内涵，加快医养结合发展

9.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。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以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考核和示范建设为抓手，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，定期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检查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定期做好全国医养结合工作监测系统填报工作，规范填报操作，提高数据质量。

10. 推动医养签约合作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年内各地养老机构签约率达到90%以上，同时推动日间照料中心等其它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

合作，促进医养签约合作规范有序。

11.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，支持非建制镇卫生院转型为护理院。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、安宁疗护及老年病区建设。鼓励各地进一步推动上门医疗服务发展，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社区、小区和家庭延伸，年内新建300张家庭病床。

12. 开展为老服务人员培训。配合市卫健委组织开展第二期全市医疗护理员培训、考核等工作，增加护理服务业人力资源供给，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差异化的健康服务需求。

四、抓好重点工作，扎实开展四项创建

13. 推动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。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重点任务清单>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困难工作的通知》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有关工作。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普及培训工程，针对老年人常用生活场景开展运用智能手机培训，全年培训老年人5400人次以上。

14. 开展示范建设活动。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及优秀单位建设活动，年内综合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到50%以上。积极争创医养结合示范区、示范机构建设，加强典型培育，注重示范引领。开展

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，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创建工作稳步、持续、深入开展。年内，力争1家社区成功创建成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。开展第四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申报及创建工作。

五、聚焦老年关爱，营造敬老爱老社会环境

15. 实施老年精神关爱项目。以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，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组织实施一系列老年精神关爱项目，举办“同心向党 礼赞百年”老年书画摄影比赛、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等活动。

16.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。加强对高龄、空巢、独居、失能半失能等重点老年人的心理关爱。在巩固国家第一批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基础上，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逐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，并落实预防和干预措施。建立老年心理关爱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，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水平。

17. 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围绕“敬老月”主题组织开展敬老系列活动，发动各地、各部门做好走访慰问送温暖、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、老年法律维权、老年文体艺术、老年健康促进等活动，切实为老年人献爱心、解难事、办实事。

18. 协调做好老年人疫情防控。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持续抓好老年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。依托老年健康科普等活动积极针对老年人开展疫情

防控科普宣传，提高老年人健康意识。

19. 实施“安康关爱行动”。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“安康关爱”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工作，不断扩大宣传影响、优化保险理赔流程、加强敬老服务，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。有条件的板块，进一步提升保险的覆盖面和投保水平。

20. 加强老年人维权工作。认真对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吴卫老龄〔2020〕4号），发挥老年人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（点）的作用。在构筑区镇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老年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，及时收集法律援助需求，方便老年人群体在第一时间内获得法律帮助。适时开展“三知三进”活动，把老年健康知识、法律知识、安全知识送入家庭、社区、养老机构，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，普及老年科学知识，营造老龄化友好社会环境。

21. 做实老年教育工作。发挥基层老龄组织作用，满足老年人“老有所学”、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。各地要主动对接就近老年大学，搭建桥梁，加快村（社区）、为老服务机构的教學点建设，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多方位的老年教育服务。

22. 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。完成区级老龄协会组建的基础上指导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建老龄协会，形成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老龄协会网络布局，提升城乡社区老龄协会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老龄协会在服务老年人、反映老

年人诉求、开展基层老龄工作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。鼓励和引导公益性、互助性、服务性老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